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之[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可予退還),預期不少於

每股[編纂][編纂]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下調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的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